



明代 中央司法 审判制度

那思陆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90111670

明代 中央司法 审判制度

那思陆 著



90111670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BP 1692/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那思陆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8
(法史论丛·4)

ISBN 7-301-07708-4

I. 明… II. 那… III. 审判-司法制度-中国-明代 IV. D929.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8273 号

书 名: 明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

著作责任者: 那思陆 著

责任编辑: 李 力 李 霞

标准书号: ISBN 7-301-07708-4/D·094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 版 者: 北京军峰公司

印 刷 者: 河北三河新世纪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mm×980mm 16 开本 16.5 印张 300 千字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自序

十年前笔者出版《清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后,个人学术研究兴趣由清代转向明代,笔者起意撰写《明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十年来,笔者虽曾陆续发表数篇有关明代司法审判制度的论文,但因校务缠身,始终未能得暇撰写全书,笔者对此实耿耿于怀。去年八月起,笔者休假研究一年,休假研究之课题即为《明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既有此机会,笔者乃努力以赴,撰写完成,一偿夙愿。

海峡两岸虽有研究明代法制之学者,但有关明代司法审判制度的研究,则尚罕见学者从事。近年来,有关明代司法审判制度的重要史料陆续整理编印出版。如刘海年、杨一凡主编点校的《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一册至第六册),即收录了很多有关明代司法审判制度的重要史料,这便利了本书的撰写。笔者认为,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宜有学术上的分工。部分学者侧重史料校注的上游工作,部分学者侧重史料分析的下游工作,相辅相成,法史学才能进步成长,有利于中国法制史的学术研究。

本书分为六章,除第一章(绪论)及第六章(结论)外,第二章论述明代中央司法审判机关,第三章至第五章论述明代中央司法审判程序(又分为:直隶及各省案件复核程序、京师案件审理程序及特别案件审理程序)。本书体例格式虽与笔者前著《清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相类似,但明代与清代司法审判制度差异颇大,故两书内容迥然不同,阅览比较,即可得知。

有明一代,长达二百七十六年。其中央司法审判制度曾经多次变革,惟因相关史料浩繁,千头万绪,爬梳不易,颇难尽述其详。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尚祈学者方家有以正之。又本书撰写过程中,承政大法律系陈郁如同学及历史系李典蓉同学协助本人口述抄录,十分辛劳,一并在致致谢。

那思陆识

2002年1月22日

于台北市新生南路寓所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明代司法审判制度的研究价值	(1)
第二节 明代司法审判制度的历史分期	(3)
第三节 明代立法沿革	(10)
第二章 明代中央司法审判机关	(14)
第一节 三法司	(14)
一 序言	(14)
二 刑部(南京刑部附)	(16)
三 都察院(南京都察院附)	(22)
四 大理寺(南京大理寺附)	(26)
第二节 内阁	(30)
一 序言	(30)
二 内阁的设置沿革与组织	(32)
三 内阁有关司法审判的职掌	(34)
四 内阁大学士等司法审判上的职权	(39)
第三节 司礼监	(43)
一 序言	(43)
二 司礼监的设置沿革与组织	(45)
三 司礼监有关司法审判的职掌	(48)
四 掌印太监等有关司法审判的职权	(49)
第四节 东厂	(53)
一 序言	(53)
二 东厂的设置沿革与组织	(54)
三 东厂有关司法审判的职掌	(57)
第五节 锦衣卫	(64)
一 序言	(64)
二 锦衣卫的设置沿革与组织	(67)
三 锦衣卫有关司法审判的职掌	(72)
第六节 其他机关	(77)

一 宗人府	(77)
二 吏部	(78)
三 户部	(79)
四 礼部	(80)
五 兵部	(81)
六 工部	(82)
七 通政使司	(82)
八 六科	(84)
九 五军都督府	(88)
十 巡城御史	(90)
十一 顺天府	(92)
十二 巡按御史	(93)
十三 其他	(96)

第三章 明代中央司法审判程序之一——直隶及

各省案件复核程序	(99)
----------------	------

第一节 直隶及各省司法审判制度概说	(99)
-------------------------	------

一 直隶及各省司法审判机关	(99)
---------------------	------

二 直隶及各省司法审判程序	(101)
---------------------	-------

第二节 直隶及各省案件复核程序	(113)
-----------------------	-------

一 三法司复核工作的分工	(113)
--------------------	-------

二 三法司复核的依据——律与例	(114)
-----------------------	-------

三 刑部复核程序(附大理寺复核程序)	(119)
--------------------------	-------

四 都察院复核程序(附大理寺复核程序)	(125)
---------------------------	-------

五 皇帝裁决	(131)
--------------	-------

第三节 直隶及各省案件恤刑程序——审录及五年审录	(135)
--------------------------------	-------

一 审录	(135)
------------	-------

二 五年审录	(137)
--------------	-------

第四节 直隶及各省应秋后处决死罪人犯慎刑	
----------------------	--

程序——差官审决	(140)
----------------	-------

一 差官审决的沿革	(140)
-----------------	-------

二 差官审决的程序	(143)
-----------------	-------

第四章 明代中央司法审判程序之二——京师案件审理程序	(145)
----------------------------------	-------

第一节 京师案件司法审判制度概说	(145)
------------------------	-------

一 京师案件司法审判机关	(145)
--------------------	-------

二 京师案件司法审判程序·····	(150)
第二节 京师案件审前程序·····	(152)
一 总论·····	(152)
二 审前程序·····	(153)
第三节 刑部初审程序(附大理寺复审或复核程序)·····	(164)
一 刑部初审程序·····	(164)
二 大理寺复审或复核程序·····	(168)
三 皇帝裁决·····	(180)
第四节 都察院初审程序(附大理寺复审或复核程序)·····	(185)
一 都察院初审程序·····	(185)
二 大理寺复审或复核程序·····	(189)
三 皇帝裁决·····	(191)
第五节 三法司会审程序·····	(191)
一 三法司会审的沿革·····	(191)
二 三法司会审的形式与程序·····	(193)
三 皇帝裁决·····	(202)
第六节 京师案件恤刑程序——审录及五年大审·····	(204)
一 审录(含热审等)·····	(204)
二 五年大审·····	(210)
第七节 京师应秋后处决死罪人犯慎刑程序——朝审·····	(212)
一 朝审的沿革·····	(212)
二 朝审的程序·····	(215)
第五章 明代中央司法审判程序之三——特别案件审理程序·····	(219)
第一节 宗室案件·····	(219)
一 序言·····	(219)
二 审理与裁决·····	(220)
第二节 职官案件·····	(223)
一 序言·····	(223)
二 审理与裁决·····	(224)
第三节 京控案件·····	(228)
一 序言·····	(228)
二 审理与裁决·····	(229)
第四节 叩阍案件·····	(231)
一 序言·····	(231)

二 审理与裁决	(232)
第六章 结 论	(234)
第一节 明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的特点	(234)
第二节 明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的缺失与弊病	(242)
重要参考书目	(25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明代司法审判制度的研究价值

—

历史是人类过去已发生事实的记录。理论上,人类可以把时间之流划分为三个段落,也就是“过去”、“现在”、“未来”,但在实际上,“抽刀断水水更流”,把时间之流划分为“过去”、“现在”、“未来”只是便利叙述而已,没有什么绝对的必要性。“现在”很快就会成为“过去”,“未来”很快也会成为“现在”。更令人浩叹的是,“现在”和“未来”都会变成“过去”。唐代诗人陈子昂登幽州台歌说道:“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古今一体,密不可分。

研究历史的价值,学者看法不一,但大体上也有一些共通的看法。无疑的,发现历史事实的真相是研究历史的主要价值。但是由于人类的思想观念和意识形态差异太大,想要找出历史事实的真相并不容易。

发现历史事实的真相有助于:

1. 认识这个世界。
2. 认识自己所属的民族与国家。
3. 认识自己居住的这个社会。
4. 认识自我。

每一个民族(或国家)必须要面对该民族(或国家)的过去,每一个个人也必须面对他自己的过去。无法面对过去的民族、国家和个人,就无法面对现在及未来。历史的重要性即在于此,认识并解决了一个民族(或国家)的历史问题,一个民族(或国家)才有可能认识并解决现在和未来的问题。

二

明代司法审判制度的研究价值,主要有三:

(一) 重塑明代的司法审判制度

所谓重塑明代的司法审判制度,是指描述出明代司法审判制度的历史

真相。明代司法审判制度受古代、政治、经济及社会的影响,有它未尽合理的一面,值得检讨反省。但从历史发展的大方向来看,明代司法审判制度逐渐地由粗糙到细致。它有递嬗,也有创新。中国古代司法制度并非是停滞不前的。中国古代司法制度并非“万古如长夜”,而是“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它的优点与缺点都值得我们重视及检讨。

(二) 解释明代的司法审判制度

历史的解释常受主观价值判断的影响,甚至会受到意识形态的影响,所以它很难绝对客观。唯有尽量摆脱价值判断及意识形态,历史的解释才有可能趋近客观,达到“相对客观”的境界。

中国自古以来,自认位居世界之中心,故号称“中国”。中国自认是衣冠上国,蛮夷之邦是不能与中国相提并论的。明末,西方列强渐次入侵,大明帝国的虚弱情况渐为西方列强所知。一百多年后,鸦片战争发生,中国战败,中国人民的民族自信心崩溃,造成中国人民一百多年来的民族自卑心理。中国人需要对中国的失败找出历史的解释,中国人需要对中国固有的政治、经济及社会做出全面的解释,找出挫败的原因,找到复兴的方法。解释明代的司法审判制度,是全面解释中国历史的一部份,它有助于正确认识我们的民族与国家。透过对明代司法审判制度的解释,我们可以理性地面对过去,面对历史。既不自大,也不自卑。我们可以不卑不亢地面对现在与未来。

(三) 借鉴明代的司法审判制度

历史经验是否能够借鉴于现代社会?绝大多数史学家的看法是肯定的。又历史经验能够借鉴于现代社会的,究竟是成功的历史经验(好的历史经验)或失败的历史经验(坏的历史经验)?笔者认为成功的以及失败的历史经验都可以做为现代社会的借鉴。

就明代司法审判制度而言,由于清末民初中国继受欧陆法制,大幅度变革了中国传统司法制度,所以明代司法审判制度上可以借鉴的成功的历史经验并不多,但是明代司法审判制度上可以借鉴的失败的历史经验仍然不少。

明代司法审判制度是中国人独自创制发展出来的一套司法制度,它忠实的反映了中国人的政治、经济与社会生活,它具有浓厚的民族色彩。从事法学的研究,必须进行历史的考察。“知古所以鉴今”,从事中国传统司法制度的研究,目的即在于此。中国传统司法制度虽然已经失去实际效力,而且是在中国特定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下的产物,已无法适用于21世纪的社会。但是它是中国人独自创制的一套司法制度,它的兴起发达与没落消亡,

都可作为历史的借鉴。

人类的历史显示出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那就是古人曾犯下的错误,今人仍然会继续犯下类似的错误。今人似乎没有从古人失败的历史经验中得到教训,类似的错误不断上演着。笔者认为,中国在古代所犯下的错误,仍然会在现代继续犯下类似的错误。

第二节 明代司法审判制度的历史分期

明太祖崛起布衣,扫平群雄,驱逐蒙元,建立大明帝国。明太祖推翻的大元帝国是一个由蒙古族为主体所建立的少数民族政权,这个少数民族政权统治中国达九十八年。在这九十年当中,元代的统治者建立起一种兼有蒙、汉特色的政治制度(含司法审判制度)。元代的统治者就唐宋以来的三法司制度作了重大的取舍,有继受汉制的部分,也有维持蒙制的部分。

关于继受汉制的部分,元代的统治者继受了刑部与御史台的设置。关于维持蒙制的部分,元代的统治者依其民族习惯法,仍然设置札鲁忽赤(断事官)。元世祖中统元年(1260),忽必烈即大汗位。自是年起,元世祖大规模采行汉制,仿效金代,行一省制,以中书省取代尚书省,成为唯一的丞相机关,是皇帝以外的最高权力机关。元世祖至元八年(1271),忽必烈改蒙古汗国国号为“大元”。

元世祖中统元年,以兵、刑、工为右三部。至元七年(1270),始别置刑部,这是刑部首次单独设部。元世祖至元五年(1268),始立御史台。大约在至元九年(1272),设立大宗正府。大宗正府置札鲁忽赤四十二员,职司蒙古案件的司法审判,有时亦兼理汉人案件。唐宋的三法司中,大元帝国仅设置刑部及御史台等二法司,不设大理寺。就元代的统治者看来,大理寺与刑部的职掌重叠,应无单独设置的必要。

明太祖建立大明帝国后,亟欲恢复唐宋旧制。甲辰年(1364),“太祖承前制,设中书省”^①。“设四部于中书省,分掌钱谷、礼仪、刑名、营造之务。”^②吴元年(1367)设御史台及大理司。洪武元年(1368)“始置吏、户、礼、兵、刑、工六部”^③。但在同一年,革大理司。洪武十四年(1381),复置大理寺。从洪武元年到洪武十三年(1380),明代中央采行的是二法司制度,与元代中央的

① 《明史》,卷七十二,《职官一》。

② 同上。

③ 同上。

制度类似。元代制度之影响明代制度,于此可见一斑。

洪武二十九年(1396),又罢大理寺。建文初复置,永乐初仍置大理寺。大理寺的置而罢,罢而复置,复置而复罢,复罢而再复置。这段过程说明了明代大理寺应否设置及其职掌与定位,一直是明太祖与明成祖难以取舍决定的事。

明代司法审判制度的历史分期应以三法司的职掌与定位的演变为依据。笔者认为,明代司法审判制度的历史分期可以分为:

一、前期:洪武元年(1368)—永乐十八年(1420),共 53 年。

二、中期:永乐十九年(1421)—弘治十二年(1499),共 79 年。

三、后期:弘治十三年(1500)—崇祯十六年(1643),共 143 年。

兹将明代司法审判制度三个历史时期的重要发展,分别简述如下:

一 前期:洪武元年(1368)—永乐十八年(1420),共 53 年。

元顺帝至正二十四年(1364),朱元璋称吴王,初定官制。“设四部于中书省,分掌钱谷、礼仪、刑名、营造之务。”^① 掌理刑名之务的部应即系刑部。至正二十七年(1367),明太祖以是年为吴元年。吴元年十月置御史台及大理司。^② 至此,明代三法司初步完成设置,惟当时国家政务总于三大府。明太祖即曰:“国家立三大府,中书总政事,都督掌军旅,御史掌纠察。”^③ 是年并同时颁行《大明律》及《大明令》。

洪武元年之后,明太祖逐步创制明代的政治制度(含司法审判制度)。大明帝国是经由农民革命而创建起来的以汉族为核心的政权,在少数民族政权大元帝国统治的九十年当中,唐宋旧制(含司法审判制度)的内容逐渐模糊不清,明初的君臣对于唐宋的旧制似已无法正确掌握。在明太祖在位的三十一年期间,明太祖设置了三法司,表面上是恢复了唐宋旧制,事实上是创制了一套明代新制。在司法审判上,唐宋的三法司制度与明代的三法司制度差异颇大,其中尤以大理寺的职掌与定位,唐宋旧制与明代新制几乎是截然不同。

在明代司法审判制度的前期,明太祖建立了明代司法审判制度的基本架构,为明代司法审判制度奠定基础。事实上,是明太祖创制了明代的司法审判制度。在明代司法审判制度的前期,明初诸帝先后施行下列政令:

① 《明史》,卷七十二,《职官一》。

② 参见《明史》,卷七十三,《职官二》。

③ 《明史》,卷七十三,《职官二》。

(一) 洪武元年(1368),始置刑部。^① 正月十八日颁行《大明律》及《大明令》,律共 285 条,令共 145 条。

(二) 洪武元年,革大理司。

(三) 洪武六年(1373)六月辛未朔,刑部设总部、比部、都官、司门四部。(即于刑部之下设四子部)^② 同年十一月,修订《大明律》,共三十卷,606 条,命颁行天下。^③

(四) 洪武八年(1375)十一月丁丑,更定官制,刑部四子部改为四科。^④

(五) 洪武十年(1377)秋七月乙巳,诏监察御史巡按州县。^⑤

(六) 洪武十三年(1380)正月癸卯,罢中书省,废丞相。^⑥

(七) 洪武十三年三月戊申,更定六部官制,刑部下设总部、都官、比部、司门四部。^⑦

(八) 洪武十三年五月己未,罢御史台及各道按察司。^⑧

(九) 洪武十四年(1381)十一月己亥,复置大理寺及置审刑司,以平庶狱。^⑨

(十) 洪武十五年(1382)冬十月丙子朔,更置都察院。……设十二道监察御史。^⑩

(十一) 洪武十七年(1384)三月丙寅,改建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审刑司、五军断事官公署于太平门之外,……名其所曰贯城。^⑪

(十二) 洪武十九年(1386),罢审刑司。^⑫

(十三) 洪武二十二年(1389)八月,修定《大明律》,共三十卷,460 条,上命颁行之。^⑬

(十四) 洪武二十三年(1390)九月乙巳,分刑部四部为十二部。^⑭

① 《明史》,卷七十二,《职官一》。

② 《明太祖实录》,卷八十三,洪武六年六月辛未朔。

③ 同上书,卷八十六,洪武六年十一月庚寅。

④ 同上书,卷一〇二,洪武八年十一月丁丑。

⑤ 同上书,卷一一三,洪武十年秋七月乙巳。

⑥ 同上书,卷一二九,洪武十三年正月癸卯。

⑦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一三〇,洪武十三年三月戊申。

⑧ 《明太祖实录》,卷一三一,洪武十三年五月己未。

⑨ 同上书,卷一四〇,洪武十四年十一月己亥。

⑩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一四九,洪武十五年冬十月丙子朔。

⑪ 《明太祖实录》,卷一六〇,洪武十七年三月丙寅。

⑫ 《明史》,卷七十三,《职官二》。

⑬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一九七,洪武二十二年八月。

⑭ 《明太祖实录》,卷二〇四,洪武二十三年九月乙巳。

(十五) 洪武二十六年(1393), 颁行《诸司职掌》。^① 初步确立明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

(十六) 洪武二十九年(1396), 刑部十二部改为十二清吏司。^②

(十七) 洪武二十九年, 又罢大理寺。^③

(十八) 洪武三十年, 颁行《大明律诰》。

(十九) 建文初, 复置大理寺。^④

(二十) 建文二年(1400), “户、刑二部属, 旧十二司改为四司。……罢都察院, 改为御史府, 旧设十二道, 改为左右两院。”

(二一) 建文四年(1402)秋七月甲申, 明成祖令改复旧制。^⑤ (即刑部恢复为十二司, 都察院恢复为十二道。)

洪武元年, 革大理司, 是时大明帝国仅有刑部及都察院二法司, 明代中央司法审判自以二法司为核心。洪武十四年, 复置大理寺及置审刑司, 大明帝国由二法司增至四法司。洪武十九年, 罢审刑司, 大明帝国又由四法司变成三法司。洪武二十六年, 明太祖颁行《诸司职掌》, 《诸司职掌》乙书所建构的明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是以三法司制度为核心的。

洪武二十六年《诸司职掌》所建构的三法司制度施行未久, 明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又有变革。洪武二十九年, 又罢大理寺, 大明帝国又从三法司变成二法司。后至建文初, 复置大理寺。永乐初, 仍置大理寺。大明帝国又恢复为三法司。

洪武二十九年又罢大理寺后, 至建文初复置大理寺前, 明太祖于京师案件采行“多官会审”方式, 以替代大理寺的复审。洪武三十年六月辛巳朔, 置政平、讼理二廳, 审谕罪囚。上谕刑部官曰:^⑥

自今论囚, 惟武臣死罪, 朕亲审之。其余不必亲至朕前, 但以所犯来奏, 然后引至承天门外, 命行人持讼理幡, 传旨谕之。其无罪应释者, 持政平幡, 宣德意遣之。继令五军都督府、六部、都察院、六科给事中、通政司、詹事府详加审录。

① 《诸司职掌》定于洪武二十六年, 见孙承泽:《春明梦余录》, 卷十二。

② 参见《明史》, 卷七十二, 《职官一》。

③ 同上。

④ 《明史》, 卷七十三, 《职官二》。

⑤ 《明太宗实录》, 卷十上, 洪武三十五年秋七月甲申。

⑥ 《明太祖实录》, 卷二五三, 洪武三十年六月辛巳朔。

建文四年秋七月甲申,明成祖令改复旧制,但明成祖并未再度罢大理寺。明成祖的这项决定对于明代三法司制度的确立具有决定性的作用。《诸司职掌》所建构的三法司制度得以继续施行,《诸司职掌》成为真正有效施行的一部典章,而且成为弘治年间订定《大明会典》的基础。

永乐年间的大理寺的职掌与定位,与《诸司职掌》所定并不完全相同,大理寺并不单独掌理京师案件之复审。自永乐七年至永乐十八年,京师案件的复审仍采行“多官会审”方式,大理寺得会同各衙门复审刑部及都察院移送的京师案件。《大明会典》定曰:^①

凡两法司囚犯,永乐七年以后,令大理寺官,每月引赴承天门外。行人司持节传旨,会同五府、六部、通政司、六科等官审录。输情服罪者,如原拟发遣。其或称冤有词,则仍令有司照勘推鞠。

大理寺的单独进行京师案件复审工作,是在永乐十九年。从这一年开始,明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进入中期。

二 中期:永乐十九年(1422)一弘治十二年(1499),共 79 年。

关于京师案件的复审工作,永乐十九年(1421)奏准:“刑部、都察院问拟囚犯,仍照洪武年间定制,送本寺审录发遣。”^②依本项敕令,二法司初审京师案件完结后,应依洪武二十六年《诸司职掌》所定,送大理寺审录(即复审)。由于明成祖的这项敕令,《诸司职掌》所建构的三法司制度得以恢复。就京师案件而言,二法司(刑部及都察院)职司初审,大理寺职司复审。

在明代司法审判制度的中期,明代的恤刑制度(热审、五年审录及五年大审)及慎刑制度(应秋后处决死罪人犯之遣官审决及朝审),均逐渐形成定制。在这段期间,明代诸帝先后施行下列政令:

(一) 永乐十九年(1421)奏准:“刑部、都察院问拟囚犯,仍照洪武年间定制,送本寺审录发遣。”^③

(二) 洪熙元年(1425),“令公、侯、伯、五府、六部堂上官、内阁学士及给事中会审重囚。可疑者,仍令再问。”^④

① 《大明会典》,卷二一四,《大理寺》。

② 《大明会典》,卷二一四,《大理寺》。

③ 《大明会典》,卷二一四,《大理寺》。

④ 同上书,卷一七七,《刑部十九》。

(三) 正统四年(1439)十月二十六日,颁行《宪纲》。^① 命都察院官及在外按察司官遵行。

(四) 正统七年(1442)十一月壬戌,“建刑部、都察院、大理寺于宣武街西。”^②

(五) 天顺二年(1458)令,“每岁霜降后,该决重囚,三法司会多官审录,著为令。”^③ (此系京师朝审定制之始)

(六) 成化八年(1472)奏准,“今后五年一次,请敕差官往两直隶、各布政司录囚。”^④ (此系在外五年审录定制之始)

(七) 成化十七年(1481),“命司礼监太监一员,会同三法司堂上官于大理寺审录。以后每五年一次,著为令。”^⑤ (此系在京五年大审定制之始)

(八) 成化二十一年(1485)夏,“命两京法司、锦衣卫会审见监罪囚,徒流以下,减等发落。重囚有可矜疑及枷号者,具奏定夺。”^⑥ (此系京师热审及于重罪之始)

(九) 弘治元年(1488)夏,“命两法司、锦衣卫将见监罪囚,情可矜疑者,俱开写来看。(自后岁以为常)”^⑦ (此系京师热审定制之始)

三 后期:弘治十三年(1500)一崇祯十六年(1643),共 144 年。

关于京师重大案件由三法司会审一事,定制于弘治十三年。弘治十三年《问刑条例》定曰:“法司遇有重囚称冤,原问官员辄难辩理者,许该衙门移文会同三法司、锦衣卫堂上官,就于京畿道会同辩理。果有冤枉,及情可矜疑者,奏请定夺。”^⑧ 依本项条例,遇有京师重大案件,原问官员(指刑部或都察院原问刑官员)难以审理时,原问衙门(指刑部或都察院)得会同三法司、锦衣卫堂上官,于京畿道会审。

依《诸司职掌》规定,京师案件应由刑部或都察院初审,再由大理寺复审。明人称刑部及都察院为“问刑衙门”,称大理寺为“审录衙门”。问刑与审录系京师案件司法审判的两阶段,两者所司不同,各有所重。弘治十三年

① 《皇明诏令》,卷之十,载《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三册。

② 《明英宗实录》,卷九十八,正统七年十一月壬戌。

③ 《大明会典》,卷一七七,《刑部十九》。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同上。

⑦ 同上。

⑧ 见弘治十三年《问刑条例》,载《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二册。

《问刑条例》变更《诸司职掌》的规定,即遇有京师重大案件时,得施行三法司会审。如此一来,京师案件即无初审与复审的区别。

《明史·职官志》虽曰:“三法司会审,初审,刑部、都察院为主,复审,本寺为主。”从字面看来,三法司会审仍有初审与复审的区别。但据笔者考察,明代的三法司会审并无初审与复审的区别,《明史·职官志》所言,似乎有误。

笔者认为,京师重大案件得由三法司会审一事,由特例变成成为定制,始于弘治十三年《问刑条例》。这项变革是明代司法审判制度上的重大变革,它在“平行的两组司法审判系统”(详后)之外,增加了另一组司法审判系统。弘治十三年以后,三法司会审逐渐成为京师重大案件的重要审判方式。基于上述理由,笔者认为,明代司法审判制度的后期,应以弘治十三年三法司会审定制为始。

在明代司法审判制度的后期,明代的《问刑条例》及《大明会典》陆续制定,《诸司职掌》有关大理寺的规定渐被修正,三法司会审成为定制。在这段期间,明代诸帝先后施行下列政令:

(一) 弘治十三年(1500),颁行《问刑条例》,共 279 条。^①《问刑条例》首度明文规定:“法司遇有重囚称冤,原问官员辄难辩理者,许该衙门移文会同三法司、锦衣卫堂上官,就于京畿道会同辩理。果有冤枉,及情可矜疑者,奏请定夺。”^②

(二) 弘治十五年(1502),《大明会典》纂成,共 180 卷,未及颁行。

(三) 正德初年,“近例,凡奉旨送法司问者,由本寺详审具题。送刑部拟罪者,则该部径题。”^③

(四) 正德四年(1509),颁行《大明会典》。

(五) 嘉靖二十八年(1549),修订《问刑条例》,共 376 条。^④

(六) 万历十三年(1585),修订《问刑条例》,共 382 条。^⑤

(七) 万历十五年(1587),修订《大明会典》,共 228 卷。

① 据黄彰健考证,《弘治问刑条例》应系 279 条。见黄彰健:《明代律例汇编》,上册,序,第 26 页。

② 见弘治十三年《问刑条例》,载《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二册。

③ 《大明会典》,卷二一四,《大理寺》。

④ 据黄彰健考证,《嘉靖问刑条例》应系 376 条。见黄彰健:《明代律例汇编》,上册,序,第 32 页。

⑤ 参见《明神宗实录》,卷一六〇,万历十三年四月辛亥。